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0-030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科”）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复牌。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

2、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初步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3、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

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部分不确定因素，较难在较短时间内明确并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此次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除《投资意向协议》外未就交易具体方案达成正式协议。终止筹划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